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（觀光旅遊組）課程規劃表

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103/05/20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英系及特殊學生只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6 學分)	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（限修通識教育課程）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3 學分)	經濟學 3	管理學 3	統計學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工作倫理 2	實習 (一) 9	英文寫作 2	專題實作 2
	會計學 3	旅遊事業概論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行銷學 3	觀光財務管理 3		研究方法 3	
	觀光心理學 3	國際禮儀與儀態 2	旅遊專業英文 3	觀光組織行為 3				
	觀光學概論 3	觀光運輸概論 2	服務品質管理 2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3 學分，佔 49.2%；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.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1 學分，佔 16.4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 為求產學合作銜接，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，輪流於三下或四上至業界實習。 6. 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(依本系「專業證照輔導辦法」規定)。 7. 本課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（觀光旅遊組）大學部選修科目表

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103/03/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課程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十二學分)	系共同選修	日文(上) 2	日文(下) 2	觀光日語(一) 2	觀光日語(二) 2	觀光日語(三) 2		實習(二) 9	就業輔導 3
				財務管理 3	組織行為 3	觀光進階英文 3			
					觀光資料處理 3	顧客關係管理 2			
	系專業選修	觀光空間美學 2	觀光地理 2	遊程設計 2	旅遊產品銷售 2	導遊領隊專業 證照輔導 3	國民旅遊經營 實務 2	旅遊電子商務 2	觀光旅遊趨勢 2
			觀光人文美學 2	遊客行為 2	領隊導遊實務 2	旅遊糾紛與危 機處理 2	海洋觀光 2	旅遊景觀個案 分析 2	觀光事業策略 管理 2
				解說教育 2	導覽解說實務 2	原住民文化觀 光 2	文化觀光 2	導覽英語 2	來台旅客業務 經營 2
				觀光資源規劃 2	觀光與環境 2	會展管理實務 2	城市觀光 2		
				會展管理概論 2	會展行銷 2	觀光資源調查 評估 2	運動觀光 2		
				生態觀光 3	文化資產與觀 光經營管理 3	節慶觀光與地 方行銷 2	遊輪觀光 2		
				航空客運實務 2	票務資訊系統 2				
				地理資訊系統 概論 2	國家公園管理 2				